

中央黨部訓練委員會  
第一一八號  
四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 訓練通訊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 第五十二期要目

- ▲指導：本會根據視察報告指示湘省訓團改進縣級訓練意見
- ▲法規：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
- ▲參考資料：國民義務勞動法
- ▲統計資料：各省訓團指示各縣市訓團所編列三
- ▲統計資料：各省縣訓團所三十二年各月份已
- ▲訓練消息：(十一則)
- ▲書刊介紹：(二種)
- ▲文告：(二件)

### 導指

#### 根據視察人員報告

##### 本會指示湘省訓團改進縣級訓練意見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本(三十二)年度督導縣級訓練及長沙縣訓練所辦理情形，本會本年八月間曾派員視察，並據列報改進意見到會，經覈尚屬切當，因特代電該團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茲將本會根據視察人員意見批示該團改進各點摘錄於次：

- 一、該省三十二年度計劃舉辦二十九縣(市)訓練所，現開辦者僅六縣(市)，應與省政府洽商轉飭開辦，並切實督導，期於本年內至少開辦十五縣(市)所。三十三年度應即普遍設立縣所，事前與省府洽商，寬籌縣市訓練經費，並分飭預為籌劃。
- 二、縣所副團長，副教育長不合規定，不應兼職。應由訓育指導員「應以稱」訓練」編制須注意緊縮，應即查照本會及內政部訂頒之「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及「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規定所屬縣訓練所編制原則」妥為修訂該省縣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分報本會及內政部備核。
- 三、縣所教育長素質，應普遍提高，其資格應重應規定，至少必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有二年以上之黨務或行政經驗方可，然後由團核派。明年應須普遍設所，春季可斟酌需要，在團舉辦縣教育長特班，培訓合格人員，予以兩月之訓練，結業後分發任用。
- 四、該省縣所訓練課程與時數配置，過於看重軍事，而精神及政治訓練課程時數太少，業務課程種數太多，時數分配至僅有一小時者，教學效果甚低，應查照本會訂頒之「縣各級訓練機關訓練項目及時數分配標準」並參照「本黨十一中全會有關幹部訓練決議要點」中之指示，切實予以調整，務以集中講授幾種重要課程，力求切合實用。並應定編為原則。

五、甲長訓練期間，該省定為半月，如單獨舉辦，可參照中央規定縮短為五日（至多不過一週）以節省經費，又該項訓練，應分鄉集中舉辦，總以減少人民負擔，便利受訓人員為原則，如與兵役幹部訓練合併辦理，應會商省政府軍管區妥訂辦法。

六、各級已訓幹部，應設法使久安其職，避免異動頻繁。

七、該省對於縣訓練之督導考核，今後應

切實加強，各項法規章則，宜重加調整規定，縣所應報表冊，應研究減少種數，內容以簡明切要為原則，所報表冊，均應詳細核閱，指導考核，須更求精密切實。視導工作應加強，每年至少須普遍視察一次。

八、長沙縣訓所今年訓練實施，多未依照計畫進度，亦未達到計畫規定數字，計畫應辦六期，視察時僅辦一期，計畫

應辦三五〇三人，視察時僅訓三九五八，均應注意改進。又學員實到數僅佔調訓數百分六五，應力求足額。明年計畫因鄉鎮幹事及保長，副保長未訓尚多，應列為調訓之主要對象。甲長訓練應亦儘可能實施，編列訓練項目，應注意學員需要與縣級訓練之環境，項目不宜過多，實施務須注意效果。其他縣所並應參酌督飭改進。

### 規法

##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除中央執行委員會別有決議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各級等職劃分見附表——編者註）

（一）入黨滿五年以上，並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具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專斷者。

（二）現任或曾任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前任縣公務員，經受審或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最高薦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四）曾任中央黨務委員，訓練委員或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任黨部及其所屬黨部

委員三年以上者。

（六）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七）對黨義或其他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各省市路海員黨部，及海外總支部書記長，除適用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並應就年齡三十歲以上，富有辦理黨務經驗者任

第三條

用之。

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入黨滿三年以上，並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實者。

(二) 現任或曾任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曾任職公務員，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最高委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四) 曾任省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者。

(五) 曾任縣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二年以上者。

(六) 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各縣黨部書記長及海外直屬支那秘書，除適用前條各款之規

第四條

定外，並應就年齡三十歲以上，而富有辦理黨務經驗者任用之。

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入黨滿一年以上，並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具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實者。

(二) 現任或曾任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委任職公務員，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三) 現充黨務工作之服務員，或曾充行政機關之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支最高薪額者。

(四) 曾任縣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者。

(五) 曾任區黨分部委員二年以上者。

(六) 曾任小學校長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七) 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八) 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軍職人員轉任黨務工作時，依軍職人員銓敘法比對任用之。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黨務工作人員。

(一) 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黨權或黨籍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或交代未清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甲種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審查合格後，提會任用之。

第九條

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任用之。

第十條

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遴選，分別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前項署理期間為一年，期滿經考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行之。

第十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在未正式核定或任用之期間，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三條

初任人員，須試用滿六個月後成績優良者，始得任用，其薪級並從各該等之最低級薪級起。曾任同等黨務工作人員或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數原支薪額，酌敘薪給，其有甲等職資格，而以乙等職任用，或有乙等職資格，而以丙等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擬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者，得准予署理其擬任職務，並得按其原支薪額酌敘薪給。

第十五條

前項署理期間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認為合格者，予以任用。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職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

與其擬任高一等職務，確屬相當時，得准其權理任用之職務，並從最低級薪級起。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十六條

邊遠省份，或特殊地域，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本規程之規定外，其確有困難，未能適用法定資格者，得由各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實際需要，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及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

第十七條

左列黨務人員，不受本規程第二條之限制：  
(一)中央黨務委員會委員。  
(二)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  
(三)中央各特種委員會委員。  
(四)中央各部會處設置之特種委員會委員。

第十八條

省市路海員黨部委員之派任，及黨務專業技術人員之任用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附見插表)

(附) 暫行黨務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職	級	中 央 各 部 處 會	省 (市) 黨 部	鐵 公 路 海 員 黨 部	縣 (市) 黨 部
甲	一	秘書長 部長 主任委員			
	二	副秘書長 副部長 副主任委員	主任		
	三	主任秘書	主任委員	主任	
	四	處秘書 纂專專	書記	書記	書記
	五	編 編	門 委	書記	書記
	六		長書任	書記	書記
	七		修員員	書記	書記
	八	詳 纂		書記	書記
乙	一	科	科 秘 區		書
	二	指專視編編	黨 務	科 秘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長	長 書 員	長 書	長
	九	員 員 員 纂 審			
	十				
	十一				
	十二				
丙	一	幹	幹	幹	幹 秘
	二				
	三				
	四	幹 事	幹 事	幹 事	
	五				
	六	助 理 幹 事	助 理 幹 事	助 理 幹 事	
	七				
	八				
	九	佐 理 員	佐 理 員	佐 理 員	事 書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說 明

一、本表所列之級職，係以表示各該工作人員之職位。  
 二、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應視同服務資歷及實支。  
 三、各機關如有本表所無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黨務工作人員，應由各該機關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職位等級表，報由中央核定行之。  
 四、文件由所錄機關轉中央秘書處依本表規定酌定級職轉知銓敘部辦理。

#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假期舉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者應會同行之。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一、築路事項，二、水利事項，三、自衛事項，四、地方造產事項，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四條 辦理勞動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五條 各縣市於每歲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隙業餘，或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

西北幹部訓練團第八期政幹班學員計行政，建設，合作，社會，會計，經濟等類人員五百七十一名，第四期政幹班學員計教育人員八十八名，及第七期軍幹班學員計供空射擊人員八十三名，合計七百四十五名，已於九月十三日開始訓練。原定訓練期間各班均為二個月，嗣因軍事需要，三

## 訓練消息

### 新省分團第三期學員 九月底開學

新省分團訓練分團第三期黨政訓練班，原定九月十九日開學，因受訓人員，奉命回南疆邊遠縣份之縣局長以上人員，距離頗遠，恐難如期趕到參加，兼以該省九月十八日舉行第六屆運動大會，團內重要官佐，多被聘擔任運動大會工作，因特將開學日期，延至九月二十六日，本期學員受訓期間三個月，預計可於本年底結業。又該團以本期受訓人數，增至二百六十餘人，原定兩個中隊之編制不便施訓，特擴編為三個中隊。

### 西北幹部訓練團三班學員

...九月十三日開學...

西北幹部訓練團第八期政幹班學員計行政，建設，合作，社會，會計，經濟等類人員五百七十一名，第四期政幹班學員計教育人員八十八名，及第七期軍幹班學員計供空射擊人員八十三名，合計七百四十五名，已於九月十三日開始訓練。原定訓練期間各班均為二個月，嗣因軍事需要，三

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一、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二、從事國防工業者。三、於同年內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

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佈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與工事，擅向人民勸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將建設，教育，鄉黨等三類人員改為三個月，會計人員改為六個月並分前後兩期施訓云。

充實下級幹部

滇省續辦第四期黨訓班

▲本月中於省訓團設班開訓▼

雲南省黨部主辦之黨務幹部訓練班，據報第四期擬附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施訓，訓練期間兩個月，定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學，現正辦理調訓及招考事宜，訓練人數預定六十名，訓練重心，關係側重於充實下級幹部，健全黨部組織，俾能配合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加強黨政聯繫云。

桂省明年度訓練計畫確定

▲省訓團第十六期開訓

▲督導縣訓所改進訓練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經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通過廣西省訓練團三十三年度訓練工作計劃及預算書並決議於三十三年度各縣(市)一律經常設置訓練所，統一實施縣(市)各種基層幹部之訓練，並實施結業學員輔導，協助推行行政等案多起，又該團第十六期改定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始註冊，其受訓



### 參考資料

#### 桂省訓團指示各縣市訓所編列卅三年度經費概算要點

本會本(卅二)年九月間曾代電頒發「各省編造三十三年度訓練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分飭各省訓團遵照並將指示各縣編擬「年度計畫與概算辦法」分報備核去後，近據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電報「指示所屬各縣市訓練所編列三十三年度經費概算要點」一份，經核尚無不合，已由會復准備查。本刊茲以是項要點，可供參考，爰為錄載於次：

- 一、各縣市訓練所三十三年度經費概算，應比照三十二年規定數額各增加一。
- 二、各縣市訓練所三十三年度如接受各機關委託，附設特班訓練者，其訓練經費應由業務主管機關撥支，如訓練期間較短，並已於年度開始時確定由所辦理，已列入訓練所年度訓練計畫之內者，得配合年度訓練計畫彙入縣市內者，得配合年度訓練計畫彙入縣市內者。
- 三、各縣市訓練所各級工作人員待遇，自三十三年度起，應予畫一規定，所有文職人員薪俸公糧，比照各該縣市政府公務員待遇支給，軍職人員，比照各該縣市民兵團人員待遇支給，並一律依照編制規定人數，編列概算。
- 四、講義、燈油、修繕及臨時等費，應配合各該所全年度訓練計畫，並斟酌實際情形，分別充實編列。
- 五、受訓人員來往旅費，依照各該縣市鄉鎮長來縣開會支給旅費辦法辦理，不得向受訓人員攤派，或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 六、學員膳費，仍照三十二年辦法，由

人員類別人數如次：(一)訓團現任省政人員類別主任科員三人，科員八人，辦事員六人，各區專員公署秘書四人，助理秘書三人，民政科員七人，市政府秘書一人，縣政府秘書十人，助理秘書四人，民政科長九人，科員四十二人，政務指導員十四人，縣屬區長五人，共計一百一十六人，編為民政組。(二)訓團現任省政府辦理會計之科員一人，辦事員五人，本團會計學員一人，各縣政府會計主任二十人，科員十二人，辦事員七人，佐理員一人，學員一人，另招考合於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四十五人，共計九十三人，編為會計組。(三)訓團縣政府度政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警察局主任檢定員一人，另招考或保送合於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四十九人，共計五十五人，編為度政組。(四)訓團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縣分團書記十五人，股長三十一人，股員三十二人，區分隊長三十三人，招考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之優秀青年二十人，共計一百二十人，編為團務班第三期。(五)訓團現任各縣市辦理土地人員八十人，編為地政班第四期。另訊：該團本年八月間，曾派視導員十五人，分赴各縣視察，分別視察區官等十五縣訓練所訓練實施情形，視察結果，認各



調訓人員所屬之鄉鎮村街公所負責給給，不得在調訓人員懸領公糧或薪津內扣除。

七、各縣市訓練所教育長特別辦公費，自

三十三年度起，每月准各列支一百元。

八、學員服裝一項，如經費籌集困難，得免予編列。

**統計資料**

各省縣訓練所三十二年各月份已報結業人數統計表

省別	所數	業				已報月份	
		合計	鄉鎮幹部	保幹部	甲長其他		
總數	123	1745	1372	4381	105096	9129	78
四川	1	83	83	199	1	549	78
西康	1	66	66	562	1	1	13
雲南	1	66	66	562	1	1	13
貴州	5	5476	1865	8777	45945	959	19
廣西	5	1426	685	5939	6403	100	19
湖南	6	2480	1	2480	1	1	6
湖北	1	1	1	1	1	1	1
陝西	3	1496	1579	1865	11093	459	5
甘肅	1	1172	3	1905	9162	163	9

所一般未能注意之點為：(一)各種會議未能按照舉行；(二)每期計調訓人數未能如額到訓，對呈請緩訓人員未能嚴加限制；(三)經核定之年度訓練實施細則，變更頗多，未能按照實施；(四)黨務活動內容待充實；(五)每期訓練實施計畫，未能於開訓前兩週呈報；(六)所址尚有未覓定固定地點者，環境佈置及設備亦未能達到要求。該團據報後，已通飭全省各縣所一體注意改進。

**贛省訓團成立財物保管會**

力求減除財物虛糜損耗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為加強財物使用經濟及管理得法，藉以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經於八月一日起成立財物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對於財物之管理，購置及使用，均有詳細合理之規定。

另訊：該團第十四期(即本年度第三期)調訓之各組班學員，已報到人數，截至八月底止，計有秘書組十名，督學組十六名，土地行政人員組二十五名，兵役人員訓練班四十八名，社會人員三十六名，檔案人員組四十七名，共計一百八十二名。預定訓練期間八星期，已於八月三十日開課云。

級	青海	寧夏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安徽	河南	山西	江蘇	山東	河北
第一	...	...	...	...	...	...	...	...	...	...	...	...
第二	...	...	...	...	...	...	...	...	...	...	...	...
第三	...	...	...	...	...	...	...	...	...	...	...	...
第四	...	...	...	...	...	...	...	...	...	...	...	...
第五	...	...	...	...	...	...	...	...	...	...	...	...
第六	...	...	...	...	...	...	...	...	...	...	...	...
第七	...	...	...	...	...	...	...	...	...	...	...	...
第八	...	...	...	...	...	...	...	...	...	...	...	...
第九	...	...	...	...	...	...	...	...	...	...	...	...
第十	...	...	...	...	...	...	...	...	...	...	...	...

截止登記之各省訓練會團各月份所報縣所  
 份資料

**告**  
 會  
 希各縣訓練機關注意是幸。  
 編輯室

**督導推廣各級幹部訓練**

**滇省限期成立區班縣所**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推廣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起見，近特通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限於本年十一月底，一律將各該區行政幹部訓練班籌設成立，又該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原定三十二年內一律設置訓練，近該團以尚有少數縣局，迄未組成，特再分別電飭於本年十月底組成其報。

另訊：滇省訓練團第八期訓練軍事，財務、鄉鎮及田賦等四組班，已於九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實施預備教育，二十三日開學，二十四日正式開訓。

**豫省訓團訂定辦法**

**明年年度起調訓縣長**

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擬調訓縣長消息，本刊前已紀載，茲據前報：該團現擬訂調訓現任縣長辦法四項，摘錄如下：  
 (一) 調訓縣長，暫以後方縣份為原則，每一專員區每類調訓縣長一人，須兼分隊指導員，如臨時抽調困難，每類不總及九人時，(省團三十三年度每類按九個分隊編制)由民政廳就任委縣長戶部派受訓；(二) 縣長或代委縣長，調派受訓。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 會秘書處代電

滬(卅)參機字第二一九〇號

行政院函送修正

官電辦法

原辦法

附：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

(甲)官電(乙)同價官電(丙)軍電

左列各機關因公所發定報列作官電

(1)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屬之都會等(2)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院會處等(3)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都會署等(4)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5)坐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或特別黨部(6)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支區團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7)中中亦農四行聯合辦事處(8)其他機關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備知交通通運

照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因公所發定報列作官電但非直屬機關以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印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印紙紙帶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凡第二條規定各機關之本身各部份(即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省政府之各廳(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印紙因公所發電報亦不得列作官電

各縣市黨部或省黨部直屬之各區黨部用各該黨部官印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均准列作官電惟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除外)用中央團部或各支區團部官印紙因公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如並非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

員，坊中訓團訓學員派發職辦法(三)訓團訓學員，擬先自各區署駐在縣或其附近縣份開始，逐漸推廣，已在中央或本省受訓者免訓。訓團自三十三年度起實施；(四)訓團擬利用縣長到省參加省行政會議機會，由團會同省府召集各縣長舉行訓團座談會，以資檢討改進，平日各縣長因公到省，亦得由民政廳通知到團報告接洽，如省行政會議分在各區舉行，團方亦擬派員前往參加。

粵省訓團第十三期開學

實施督辦職員優容俾克發生示範作用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三期訓練，已於九月十三日開始，計設有黨義、教育、民政、警政、衛生、金融、經濟、統計及會計等九組班，全期受訓學員人數合計為三百一十三人，訓練六星期，預計十月底即可結業，該團本即對受訓人員之體格及資歷，檢查嚴密，頗為嚴格，對於團內工作人員之儀容舉止，尤重整肅，俾克發生示範作用云。

粵省訓團近訊

第十五期十月開學

十四期學員同時結業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五期訓練，農林，行政，軍法，暨第十五期教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著應列作全價官電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外不論  
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  
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尋常電報價目除另有規定外  
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  
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各級軍機及隊部因公所發  
電報列作軍電  
拍賣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  
格式及製發機關由軍事委員會  
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  
需用軍電紙時除軍事委員會規  
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照國  
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  
則或無線電報規則辦理不適用  
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刪余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報局轉手  
提前傳遞者得於官電紙或軍電  
紙一納費標識一欄內註明下列  
加急標識  
1. 「提前到」或「ZU」此  
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  
間性且有關係或他項等  
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  
并非不得已不可輕用每份電  
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為  
標準  
2. 「特急」或「SO」此項標  
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  
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  
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  
為標準  
3. 「急」或「U」此項標識限  
於時間性迫促之官軍電報方  
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  
四百字為標準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往兩個以  
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  
發往成都桂林二處）應為兩文  
電報應按照所有收報地點數目  
分為若干份送發每份電報須有  
一份收報地名惟各份中僅須有  
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官電  
紙或軍電紙上書明收報地名及  
收報人住址名稱並註明一電文  
同第幾號致發處電）毋須重錄  
電文

續，田賦會計、戶政及土地登記人員。七  
班組學員，於十月二十九日在該班大禮堂  
合併舉行結業及開學典禮，到各機關長官  
及代表暨該團全體職員學員共四百餘人，  
由吳兼團主任主持，並由吳兼團主任致訓  
，略以：總裁在本年國慶日策青團府主席  
兼陸海空軍大元帥就職典禮中訓示我們，  
凡全國人民及文武官員均應以守法為基本  
條件，各位須知今後責任甚重，要完成  
民主政治，做個忠實信徒，各位都是現任  
公務員，對守法精神，必須格外遵守，如  
果本身不守法，即不能執法，不能守法，  
就是壞法，壞法不僅有違訓練宗旨，國法  
不許，反致百功盡棄云云。繼由省黨部傳  
主任委員訓詞，詳釋民主政治之意義，分  
（一）民主政治是由多數人支配的政治，  
（二）民主政治是由平而止的政治，末對  
實施憲政後本黨之地位有所解釋，歷一小  
時半始畢，最後由結業學員代表致答辭後  
，即舉行給憑給獎，典禮對於熱烈嚴肅中  
告成。

▲閩省訓團第十二期結業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事訓練團第十二期  
受訓學員，包括省政、縣政、鄉鎮、黨務  
等類九員者二百二十四名，於八月十五日  
開學，九月十九日訓練期滿結業，開該團  
本期以學員程度，比較整齊，施訓頗稱順  
利云。

第二四條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兩一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一納費標識「內註明一分送幾份」或「內註明(分送)」標識並照納分送費毋庸分爲若干份送發

第二三條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兩一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一納費標識「內註明一分送幾份」或「內註明(分送)」標識並照納分送費毋庸分爲若干份送發

第二二條

各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填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出或領用官電紙軍電紙之日期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第二一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機關或個人規定之機關或人員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第二〇條

官電紙軍電紙使用時應按照規定格式填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蓋發電機關 主管官官章及發電人名章

第二五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電紙軍電紙轉給他人)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第二六條

第一次罰薪2.第二次記過或降級3.第三次撤職

第二七條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密語官軍電報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謾罵或本發報人收報人均不得拒絕否則電報局得拒收或停送其電報

**陝省訓團合作人員班**  
第二期學員十月開學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合作人員訓練班，第二期預定招考學員六十名，訓練期間三個月，頃據電報，該班已於十月十一日正式開學。

書刊介紹

國防新論

楊杰著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再版  
中華書局代售

本書共分三篇，著者爲楊杰先生，第一篇泛論古今中外的國防，偏重在一般理論的介紹，第二篇說明現代國防的種種型式和組織，第三篇講述有關中國國防建設的實際問題。全書近二十萬言，把現時代國防建設，尤多獨到見解。

第二八條

起訖日期有塗改情跡者，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姓名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第二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